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嘉簡字第880號

原告 小雨企劃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溫哲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被告 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修

被告 洪慧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918元，及自民國106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洪慧辭應給付原告351,918元，及自106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，被告中任一人如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3,8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慧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製作三筆活動，活動費用合計為371,918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而被告洪慧辭亦與原告就系爭債務簽立切結書，同意以分期付款之方式，自105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，每月25日清償5萬、2萬元不等之金額，共分14期清償，惟被告公司僅於106年1月5日支付2萬元後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351,918元，並依切結書第二點：「被告公司如已兩期以上無法攤還本債務，則由被告洪慧辭承擔

該債務」，及切結書第一點：「如無法如期攤還需付違約金，利息每日1%計算」，爰依兩造間契約及切結書之約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 被告公司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之系爭債務，惟公司目前歇業，無能力清償等語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。

(二) 被告洪慧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暨分期付款切結書、台灣銀行活期存款存摺明細資料(本院卷第7頁至第11頁)為證，而原告請求事項業據被告公司當庭認諾同意其請求(本院卷第89頁)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公司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而被告洪慧辭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本件原告主張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士祐

